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3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 23,561,616 股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市。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手方（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67 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实现亏损，所产生收益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